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確認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關於 2018 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變更部分 H 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建議回購 H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至 16 頁。

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 20 至 24 頁。

關於召開 H 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 25 至 28 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 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 年 4 月 11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附錄三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5%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主席)

于強先生

胡利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毛嘉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確認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關於2018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建議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確認(a)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b)關於確認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c)關於2018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d)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e)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f)關於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g)

董事會函件

建議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及(h)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適用)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III. 關於確認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實行年薪制。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本公司2018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執行董事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和毛嘉農先生2018年度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含稅)，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薪酬 (含稅，人民幣元)
1	邢加興	董事長、總裁	1,525,492
2	胡利杰	執行董事、聯席總裁	1,398,990
3	于強	執行董事、聯席總裁	2,163,892
4	陳杰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5	張澤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6	陳永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7	劉梅	監事	622,992
8	張海雲	職工代表監事	967,700
9	吳金應	職工代表監事	381,017
10	程方平	離任監事	1,008,617

董事會函件

註：于強先生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利杰女士和毛嘉農先生於2018年10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海雲女士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以替代同一天辭任監事的程方平先生。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IV. 關於2018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一、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5,951.3萬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4,750.1萬元。

公司擬定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二、2018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情況

現金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人民幣元) (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單位 人民幣千元)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佔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18年中期	0	2.5	0	136,918	235,827	58.05
2017年	0	2.2	0	120,488	498,527	24.17
2017年中期	0	3.3	0	180,732	339,730	53.20
2016年	0	3.0	0	147,870	531,963	27.80
2016年中期	0	3.5	0	172,516	284,944	60.54

附註：以上現金分紅年度「2017年中期」為公司2017年三季度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過去三年公司均實施了中期分紅，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實施了年度分紅，2016年至2018年，公司共計實施現金分紅金額人民幣75,852.4萬元，佔三年合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86.7%。

(二) 本次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2019年度，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留存更多資金用於支持日常運營、新經營模式嘗試、渠道優化調整等措施落地。為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公司從多方面因素考慮，2018年度擬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8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滾存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計劃

公司2018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預案慎重、全面地考慮了行業當前的發展趨勢，結合公司當前的經營財務狀況，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將主要用於日常運營、新經營模式嘗試、渠道優化調整等支出，有利於控制公司對外融資餘額，降低財務費用支出。今後，公司將一如既往地重視以現金分紅形式對投資者進行回報，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公司發展和全體股東回報的角度出發，積極履行現金分紅義務，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V.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2018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實際情況，為滿足公司2019年度正常經營、項目建設資金的需要，公司擬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簽署綜合授信協議2019年度授信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在授信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等業務。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以與各家銀行等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協議為準，且不等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公司管理層可根據經營情況增加授信銀行範圍，調整銀行之間的授信額度。公司在安排年度綜合授信額度計劃時，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寬鬆

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但在具體使用時將在考慮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按照滿足公司需要、且對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具體以銀行與公司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

申請授信和處理貸款融資等業務時，本公司授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定等各項法律文件。

上述銀行綜合授信事項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VI.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期間，為控股子公司向有關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等方式）。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具體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前述控股子公司僅限於公司全資控股的子公司，具體包括：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鑒於公司採取集團化運作、財務集中管理的方式，由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既未增加公司總體風險，同時有利於全資子公司籌措資金，更好地滿足其業務開展的需要。

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依據上述控股子公司實際業務開展需要核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擔保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VII. 關於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已經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和有關的開銷後）約1,830.12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450,214,934.2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如2015年4月21日公告和2015年6月1日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建議對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更改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且於2015年7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中股東批准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如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公告和日期為2015年6月1日通函披露）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如下：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分配 (約)	佔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百分比 (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金額 (約) ^註	佔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百分比 (約)
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	HK\$603,939,600	33.00%	HK\$603,939,600 (相當於 RMB482,635,980.56)	33.00%
尋求補充現有業務之收購及戰略 聯盟的機會及進一步鞏固市場 地位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當於 RMB288,829,538.40)	20.00%
擴張本集團零售網絡，包括於 中國內地建設新的零售網點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當於 RMB288,829,538.40)	20.00%
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信息管理 系統	HK\$109,807,200	6.00%	HK\$62,020,161.17 (相當於 RMB48,940,109.18)	3.37%
發展本集團於上海的管理學院	HK\$18,301,200	1.00%	HK\$14,683,229.31 (相當於 RMB11,586,536.25)	0.8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當於 RMB288,829,538.40)	20.00%

註：在計算已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時，除用以償還現有銀行存款的金額使用實際結算港幣時使用的匯率外，本公司使用2015年7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為約41,580,341.86元人民幣，其中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支出的淨額為約1,016,648.85元人民幣。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基於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闡述的原因，董事會決定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進行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新預期用途（「新預期用途」）如下：

- (1)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3%（相當於約603,939,600港元，482,635,980.56元人民幣）已經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
- (2)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相當於約366,024,000港元，288,829,538.40元人民幣）已經用作尋求補充現有業務之收購及戰略聯盟的機會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3)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相當於約366,024,000港元，288,829,538.40元人民幣）已經用作擴張本集團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內地建設新的零售網點。
- (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8%（相當於約69,545,560港元，54,877,612.30元人民幣）將用作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管理系統。其中，本集團已經使用約62,020,161.17港元（相當於約48,940,109.18元人民幣）以進一步升級其資訊管理系統。
- (5)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0%（相當於約18,301,200港元，14,441,476.92元人民幣）已經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上海的管理學院。
- (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2.2%（相當於約406,286,640港元，320,600,787.62元人民幣）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存貨支出、倉儲費用及物流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使用約366,024,000港元（相當於約288,829,538.40元人民幣）作為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原因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自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變更的原因如下：

- (1) 自2014年開始，本公司已經(a)對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了優化和升級、(b)安裝其物流中心配套倉庫管理系統(WMS)、(c)開始建構其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供應鏈協同管理系統及企業商務平台，該等系統平台的建構預期在2019年完成，(d)設立了資料中心及資料備份中心。原計劃用於升級本集團資訊管理系統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會有32,787,898.07元人民幣結餘(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支出餘額)。因資訊科技技術發展、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辦公室搬遷等因素，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開展其他資訊管理系統的優化專案。
- (2)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幣(即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幣種)兌換為人民幣以及將有關人民幣款項自本公司香港銀行帳戶匯往中國大陸須獲得相關中國機構(「中國機構」)批准。就根據其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尋求將其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匯往中國之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有關匯款須經中國機構批准，作為該審批過程的一部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將須申明作為申請主體的款項之使用方法將根據其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來進行。本公司於2014年10月已自中國機構獲知上述限制。儘管本公司多次嘗試說服中國機構，且招股說明書中明確載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不僅限於本公司層面)使用，中國機構仍認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而非其附屬公司)使用。故本集團使用了部分自有資金，而不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升級其資訊管理系統；
- (3) 為提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擬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含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用於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存貨支出、倉儲費用及物流費，以滿足公司經營需求。

董事會確認，載列於招股說明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部分變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持續發展。

根據公司章程，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亦可能待中國大陸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當上述批准獲得時將刊發相關公告(如需要)。

VIII. 建議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以及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A股及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H股回授權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的5%。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的H股須予註銷、相關股份證明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已註冊股本須按相當於相應註銷的H股面值而減少。

由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回購H股將須待外匯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適用減少註冊資本之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董事會函件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要求的最低限額。

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定義）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5%。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考慮到近期H股市場表現，為了提供董事彈性追求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提議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中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按照公司章程第30(1)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5%；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3)(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第(3)(iii)分段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上述H股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上述建議H股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上述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X.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將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二時依次於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由股東分別審議並通過(如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中所載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於2019年4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A股公告。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

董事會函件

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II.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應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謹啟

2019年4月1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建議H股回購授權。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71,642元，包括332,881,842股A股及214,789,800股H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H股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39,490股H股，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

建議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過度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回購所需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規則、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會使用本公司合法的內部資金或自籌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或H股。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按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H股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即因於2014年1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而為行動一致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187,078,8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總股份數目的34.16%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56.20%)。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671,642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公司最多可購回10,739,490股H股。

- (i) 則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將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56.2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
- (ii)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4.8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或上述兩者，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有關購回將引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或A股（不論在上海證券交所以或其他方式）。

H股市場股價

以下為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8.28	7.76
5月	9.48	8.10
6月	9.04	8.02
7月	8.28	7.94
8月	8.09	7.26
9月	7.70	6.76
10月	7.42	6.55
11月	7.51	6.31
12月	7.01	6.43
2019年		
1月	6.78	5.46
2月	5.64	4.88
3月	4.98	4.01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股份將用於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6. 審議和批准關於確認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7. 審議和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

8. 審議和批准關於2018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9.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 審議和批准關於確定2018年度審計費用及建議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12. 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及
13. 審議和批准關於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H股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系：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按照公司章程第30(1)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5%；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3)(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11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4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4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9年5月27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丁莉莉女士
電話：86-21-54607198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二時（緊接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H股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議案：

「系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按照公司章程第30(1)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5%；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3)(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11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4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將持續約30分鐘。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丁莉莉女士
電話：86-21-54607198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